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3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工程建设情况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是由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地址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煤)化工产业聚集区陇山三路以北,港前大道以西地块,占地面积约806000m²。目前公司已建成年产150万吨TPA生产线,现有职工300人,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年生产330天。

本次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现有TPA装置改造升级转产PTA,不新增用地和人员,经济环境效益明显。技改项目由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备案(3207001505361),总投资5881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年产PTA 150万t、CMB催化剂4000t、甲醇4000t、醋酸8100t。本技改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成投产,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配套的污染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2017年8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环监字(2017)第(01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1
徐明 曹中 孙

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公司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环评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 2011 年 6 月完成，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连环发[2011]365 号文予以批复，期间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又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建设连云港荣泰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连环发[2012]479 号文批复）、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连环审[2013]37 号批复），以上两个项目在批复中要求各自的厂区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为此，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试生产运行情况以及上述要求对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进行环评修编，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连环表复[2015]8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全部转移至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含斯尔邦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废水）。以上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验收。

本项目环评由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16 年 9 月 16 日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16]25 号文予以批复。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包括年产 150 万吨 PTA 生产线及公司污水站 31200m³/d 处理系统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处罚记录。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主要为高压吸收塔废气、常压吸收塔废气、CTA 料仓废气、放空淋洗塔废气、PTA 干燥废气、PTA 料仓废气、PTA 成品仓废气、制氢单元解析气、CMB 催化剂制备装置酸雾洗涤废气等，产生的对二甲苯、醋酸、醋酸甲酯、CO、溴甲烷、甲醇、粉尘等污染物，经催化焚烧+水洗、布袋除尘、水洗等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共设 9

个排气筒，其中 8 个利用现有，新增 1 个。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车间集水池、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对二甲苯、 NH_3 、臭气浓度等污染物，通过加盖、水洗+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溶剂回收塔废水、PTA 母液废水、尾气洗涤塔废水、管道及设备冲洗废水、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罐区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废水、酸雾洗涤器吸收废水等，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312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TA 沉淀池+调节池+pH 调节+厌氧池+厌氧沉淀池+冷却塔+好氧调节池+射流曝气池+沉淀池+监控池”，由有资质单位编制污水处理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风险

公司危险品罐区安装了预警监控装置，建有 28800m^3 事故应急池；制定了详细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备案（3207412017001M），公司按应急预案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组织现场演练。企业周围 9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均 $\geq 75\%$ 。

（二）有组织工艺废气中对二甲苯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1-2015）；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溴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71-2015）；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1-2015）；乙酸、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环评报告书推荐标准；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中对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工艺废气中颗粒物、VOCs、对二甲苯、乙酸、CO、溴化氢的排放总量达到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三）在污水站运行负荷为 30%的情况下，总排口废水中石油类、对二甲苯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71-2015），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总锰、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废水量、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对二甲苯、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锰、总钴的排放总量达到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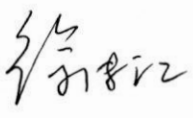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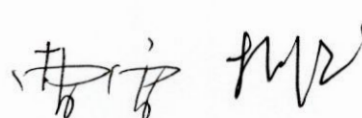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和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

（二）建议与要求

- （1）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
- （2）完善污水、废气处理等环保标志牌。
- （3）加强车间、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的防控措施。
- （4）做好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行政验收的衔接工作。

签名:  

2018 年 3 月 23 日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3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情况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是由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地址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煤）化工产业聚集区陇山三路以北，港前大道以西地块，占地面积约806000m²。目前公司已建成年产150万吨TPA生产线，现有职工300人，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年生产330天。

本次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现有TPA装置改造升级转产PTA，不新增用地和人员，经济环境效益明显。技改项目由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备案（3207001505361），总投资5881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年产PTA 150万t、CMB催化剂4000t、甲醇4000t、醋酸8100t。本技改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成投产，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配套的污染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2017年8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环监字（2017）第（01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公司年产150万吨TPA项目环评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2011年6

月完成，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连环发[2011]365 号文予以批复，期间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又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建设连云港荣泰仓储有限公司罐区工程（连环发[2012]479 号文批复）、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连环审[2013]37 号批复），以上两个项目在批复中要求各自的厂区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为此，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试生产运行情况以及上述要求对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进行环评修编，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连环表复[2015]8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全部转移至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含斯尔邦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废水）。以上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验收。

本项目环评由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16 年 9 月 16 日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16]25 号文予以批复。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包括年产 150 万吨 PTA 生产线及公司污水站 31200m³/d 处理系统的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处罚记录。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气压缩机、干燥机、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二）固废

厂内按规范要求建设面积 500m² 的危废暂存库，并安装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固废包括：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试剂瓶、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所有危险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17年5月生产至今产生的废机油、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库，其中废试剂瓶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蒸馏残渣每日槽车全部清运至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未暂存；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活性炭等暂未产生；污水站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现委托海州区卜浦制砖厂处置，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均 $\geq 75\%$ 。

（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建议在完善相关资料、满足验收条件后通过固废和噪声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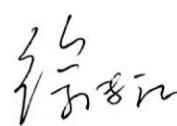
（二）整改事项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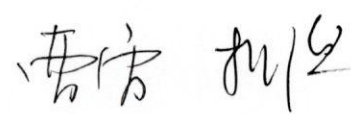
（1）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针对实际未产生的危废，企业应分析成因。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规范厂区固废暂存管理。

（3）暂存危废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签名：





2018年3月23日